

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范文三篇

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，就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心得体会，这样可以记录我们的思想活动。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？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范文三篇，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 1

4月1日起《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实施。作为自治区首部去极端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，《条例》已成为各大网站、微信朋友圈、微博中转发的热点。县各族干部群众也通过自学、宣讲等多种方式掀起了学习热潮，各族干部积极熟识《条例》，各族群众主动了解《条例》，大家纷纷表示，极端思想毒害性强，影响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和社会稳定，《条例》是预防遏制和消除极端化的有力武器，对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。

县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学习《条例》具体内容，要求全县各单位要以全面实施《条例》为抓手，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出贡献。

镇组织全体机关干部、站所长学习《条例》具体内容，四道河子镇宣传干事李聪聪说：“作为镇宣传干部，我们应该好好学习这部条例，知道哪些能做，那些不能做，通过宣传让大家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和大好时光，使各民族和睦相处。”

镇组织机关干部、站所长学习《条例》具体内容，安集海镇干部海拉提说：“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的落实自治区的各项政策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坚决抵制极端化思想。”

镇组织机关干部、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队员、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学习《条例》，机关干部王丽说：“去极端化工作是贯彻总目标、落实总目标的重要举措，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明确了极端化的主要表现，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及法律依据，我们要全力做好宣传教育，让基层群众远离极端化思想的侵袭。”

县商户地乡党委中心组学习《条例》具体内容，副乡长金恩斯汗学习后深有感触，他说：“作为一位少数民族干部，要旗帜鲜明的反对民族分裂，要做政治上坚强，行动上落实的干部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抵制和反对极端化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”

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 2

为深入推进“去极端化”教育，坚决抵制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，全面落实自治州《关于加快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，深入扎实开展“去极端化”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发挥政法机关带动引领作用，尉犁县司法局采取多种举措开展“去极端化”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：

一是以“访惠聚”工作为载体，深入开展“去极端化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打牢维稳工作群众基础。尉犁县司法局驻村工作组利用走访群众期间，采取发放宣传单、面对面谈心的形式，大力宣传民族团结与“去极端化”活动，通过面对面的宣讲引导、滴灌式的谈心谈话，从源头上引导教育了村民切实认清宗教极端分子的真实面目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，铲除宗教极端思想这颗社会毒瘤，确保家家都有“明白人”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二是以宗教场所为平台，大力开展“去极端化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。尉犁县司法局组织干部在辖区清真寺内，以发放宣传材料、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的方式，开展“去极端化”、民族政策、民族团结等法制宣传

教育活动，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为促进依法从事宗教活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此举深受穆斯林群众的欢迎。

三是以“法制宣传课”为抓手，重点开展“去极端化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。尉犁县司法局组织干部来到古勒巴格乡哈达墩村、阿克其开村，围绕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以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为主题，向1200余名村民讲解了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相关内容，说明了我国宗教活动的特点；并以案例分析，具体地讲解了“三股势力”、“民族分裂主义”和“宗教极端主义”的危害，提高了广大宗教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为有效地遏制了宗教极端思想的蔓延和渗透，维护尉犁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

去极端化条例学习心得体会 3

反恐、去极端化是保障人权的必要措施人权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，其中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基本的人权，也是保障个人和集体其他权利的前提与基础。如果没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健全的法律体系，人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难以得到保障，其他权利更无从谈起。

长期以来，恐怖袭击不仅残害民众生命，造成财产损失，更是引起极大恐慌，恶化社会环境，阻碍经济发展和民生进步，使民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严重威胁。

2001年9月11日，在美国发生的最大规模的恐怖袭击事件，直接夺走2996人的生命，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据联合国发表报告称，此次恐怖袭击使美国的经济损失高达2000亿美元，对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害高达1万亿美元左右。而此后不断发生在美国的恐怖袭击事件，更是使美国民众的心中之痛和恐怖阴影难以散去。

时至今日，恐怖主义仍在肆虐。“基地”“伊斯兰国”等形形色色的恐怖组织是世界各国和平与发展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，也是人类社会的一大毒瘤。

中国，特别是中国新疆地区，长期以来深受恐怖主义的威胁与危害，不断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造成民众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极大地阻碍了新疆的经济发展和进步。2009年7月5日，境内外“三股势力”相互勾结、里应外合，在境外“东突”势力的指挥策划下，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实施了震惊中外的大规模恐怖暴力事件，造成197人死亡，1700多人受伤，财产损失巨大。在此前后，恐怖分子还疯狂发起数千起袭击事件，同时将恐怖魔爪扩大到新疆以外的地区。

当今国际社会对于反恐已基本形成共识，并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反恐，但效果并未与投入成正比，还未能从根本上遏制恐怖主义猖獗的势头。究其原因多种多样，包括一些西方国家戴着有色眼镜看发展中国家的反恐，在反恐问题上奉行“双重标准”，“重治标、轻治本”等问题。当然，还有一个在反恐中长期未能得到充分重视的重要因素，就是恐怖主义所借用或利用的极端主义问题。

恐怖主义利用“宗教认同”或“民族认同”，已成为其生存发展蔓延的主要基础，也是其发展成员和蛊惑煽动青少年从事恐怖袭击的重要方式。通过对“古兰经”与“先知圣训”的断章取义和曲解，歪曲编造民族发展历史，是极端主义的依托所在，也成了恐怖主义的外衣。可以看到，当恐怖主义赤裸裸的暴力用各类极端主义包装起来后，所产生的迷惑性成为反恐斗争中的一大难点。

一些国家逐渐认识到反恐必须去极端化，并开始采取多种措施，防止和阻止受极端主义影响的青少年成为恐怖主义的炮灰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一是出台“去极端化”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。英国、法国、

澳大利亚、印尼等国或出台新的反恐法，或修改反恐法增加“去极端化”条款。法国于2018年先后两次推行“去极端化”计划。英国“引导”计划推出以来已有4000多人参加，该计划主要是从宗教、政治等层面对激进者进行辅导，削弱极端主义的影响，防止其走向恐怖主义。

二是针对一些群体实施“去极端化”。由于打着伊斯兰旗号的极端主义针对的群体主要为青少年、穆斯林等，因此各国采取多项举措加以预防与遏制。德国“暴力预防网络”致力于在德国范围内提供咨询和心理辅导，防止青少年走上极端化道路。2018年2月，比利时政府拨款330万欧元用于新增80名伊玛目，安排在获得政府认可的50家清真寺工作，严防青少年思想极端化。同时，澳大利亚等国还针对监狱囚犯采取“去极端化”措施。

三是采取各种“去极端化”对策遏制极端主义的传播。恐怖主义打着宗教旗号传播极端主义，极具迷惑性和蛊惑性，且传播渠道多种多样，危害极大。印尼让曾参加过所谓“圣战”的人员现身说法，教育有可能被诱惑加入恐怖组织的“高危”人群与普通民众，有效阻止了极端主义的传播。

中国面临的问题与国际上很多国家的问题相同或相似，因此中国也将去极端化作为反恐的重要举措。新疆在去极端化的道路上，打出一系列“组合拳”，取得良好成效。特别是针对受极端主义思想影响的群体，设立“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”，能够“对症下药”，把一些受极端主义思想影响、处在恐怖主义悬崖边上的群体拉了回来，使他们重获新生。2017年以来，新疆未发生一起恐怖袭击事件，也使新疆再度成为安居乐业、繁荣发展、游客如云的好地方。

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原则，要切实落到实处，中国正是这样做的。在极端主义盛行、恐怖主义猖獗的情况下，人权难以得到有效维护。新疆在反恐、去极端化的道路上，不仅找到行之有效之策，也为国际社会反恐和打击极端主义作出了

有益探索，可以说是真正践行了联合国有关国际人权公约。那些高举人权旗帜、高喊人权口号，而未能真正保护人权的国家，是要深刻反思了，否则无法向深受恐怖主义之害的民众交待。